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)的(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轻觅视觉文化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7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9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(/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西安轻觅视觉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3年09月18日